

信息化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包头市妇幼保健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BTZC-C-F-260067

2026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包头市妇幼保健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信息化系统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BTZC-C-F-260067

采购计划备案号：包政采计划[2026]03019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报价形式：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包头市妇幼保健所信 息化系统项目	1. 0 0	1,000,0 00.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编：014060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0472-6862354

采购单位名称：包头市妇幼保健所

地址：青山区康乐小区

邮编：014000

联系人：邓粤

联系电话：138488222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份。
10	成交人确定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 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6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比例为100%。
17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名
19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3名
20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1	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3	其他	1.本项目为电子标，制作投标文件时请到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自行学习操作方法(网站中有操作手册)，如遇问题无法解决可联系技术服务热线电话：400-0471-010转2，开评标技术支持专线：15949411084、15047811532(备用)进行咨询； 2.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需提前半小时登录系统签到，开标时远程解锁、确认。开标前，各供应商可提前检测CA运行情况并进行签章测试，如遇故障及时联系所办理CA的技术电话。确保电脑可正常登陆、解密及签章，本项目设置解密、签章确认时间均为30分钟，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签章，造成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3.对项目有询问情况请联系0472-6862354，对项目有质疑情况请联系邓粤 13848822212。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包头市妇幼保健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医疗卫生现代化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充分指导医疗机构依托互联网+医疗健康来构建医疗机构的综合运营服务、医疗服务、医联体服务及患者服务等方面来开展智慧医院建设。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入场时间: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10日内入场并根据采购方时间要求制订实施计划,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在实施周期内,中标人严格按照技术功能参数完成系统实施上线工作,软件服务周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软件服务周期结束后,软件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使用期间,如需升级更新,乙方给予积极配合,做好软件的运营安全保障,确保平台正常运行。
2		标的提供地点	包头市妇幼保健所
3		合同履约期限	入场时间: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10日内入场并根据采购方时间要求制订实施计划,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在实施周期内,中标人严格按照技术功能参数完成系统实施上线工作,软件服务周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软件服务周期结束后,软件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使用期间,如需升级更新,乙方给予积极配合,做好软件的运营安全保障,确保平台正常运行。
4		合同履约地点	包头市妇幼保健所
5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项目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3、整体服务周期结束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 包头市妇幼保健所信息化系统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HIS系统) 1.1.门急诊挂号系统 1.1.1.患者档案信息修改

支持提供患者基本信息修改和补充功能。

1.1.2.门诊挂号预约

现场预约管理、诊间预约管理。

1.1.3.门急诊挂号

支持医保、自费、挂账等多种身份的病人挂号。挂号员根据病人快速选择诊别、科别、号别、医生，生成挂号信息。

1.1.4.门诊退号

输入病历号或者挂号发票号，显示对应的允许退号的有效挂号信息。

1.1.5.操作员日结

提供按时间段完成日结功能，并能打印或补打日报表。

1.1.6.日结汇总

提供按时间段汇总操作员完成日结功能，并能打印或补打日报表

1.1.7.挂号查询

提供按完成挂号、退号、病人、科室、医师出诊时间、科室挂号现状查询功能。要求提供按科室、门诊工作量统计功能。

1.1.8.门诊排班管理

午别维护、挂号级别、门诊排班。

1.2.门急诊医生站系统

1.2.1.门诊医生站门户

患者列表、患者基本信息、历史病历。

1.2.2.门急诊病历

病历录入、支持页面显示比例放大或者缩小、支持同屏查看历史病历功能、支持科室打印以及集中打印、提供打印日志记录功能。

1.2.3.门诊诊断

诊断录入、常用诊断、历史诊断、诊断证明。

1.2.4.门诊医嘱

西成药处方开立、中草药开立、检查申请单、检验申请单、医嘱组套管理、提供历史病历和医嘱开立界面同屏显示功能、提供历史处方查看功能、支持界面提供处方价格合计功能、门诊医嘱打印。

1.2.5.诊间预约

支持预约病人登记，可查看预约情况。支持预约登记信息修改、取消，对于已经预约的记录进行取消操作。

1.2.6.门诊工作日志

支持通过组合条件查询医生就诊日志信息。

1.2.7.全息浏览器

按照时间轴展示患者历次就诊记录，包括门诊及住院。

1.3.出入院管理系统

1.3.1.入院登记

支持录入患者姓名、性别等信息以及修改，为患者办理入院登记。

1.3.2.预交金管理

实现住院病人住院押金管理，可打印预交凭证。记录住院病人费用情况。

1.3.3.无费退院

提供功能为没有发生费用的患者办理无费退院。

1.3.4.住院划价记账

非药品收费、非药品退费。

1.3.5.费别变更

支持自费转医保、医保转自费等不同身份类别之间的变更。

1.3.6.出院结算

提供住院处直接出院登记流程及确认患者医嘱和费用无误后办理出院登记。

1.3.7.结算召回

支持住院处出院召回操作。录入患者住院号，为患者进行出院召回。

1.3.8.住院欠费控制

支持查询在院欠费病人信息和费用情况，并可打印催款单。

1.3.9.查询统计

提供预交金、患者费用、在院患者日费用清单、汇总费用清单等查询打印。

1.4.住院医生站系统

1.4.1.住院医生门户

患者视图、患者基本信息、历史病历。

1.4.2.住院病历

病历录入、支持页面显示比例放大或者缩小、支持同屏查看历史病历功能、提供无痕修改以及留痕两种病历修改模式、支持科室打印以及集中打印、提供打印日志记录功能。

1.4.3.住院诊断

诊断录入、常用诊断、历史诊断、诊断证明。

1.4.4.住院医嘱

支持开立长期医嘱、临时医嘱、出院带药、支持中草药医嘱开立、支持界面提供处方价格合计功能、支持查看中草药处方状态功能。

1.4.5.检查申请单

支持通过点选/检索方式开立检查申请单，支持组套或者单项开立申请单。

1.4.6.检验申请单

支持通过点选/检索方式开立检验申请单，医生集中开立检验申请单。

1.4.7.医嘱组套管理

支持西成药、中草药、检验、检查自定义组套功能。

1.4.8.住院医嘱打印

支持长期医嘱、临时医嘱、出院带药打印功能。

1.4.9.住院手术

系统需内置最新版手术操作分类代码，支持新增及修改手术记录功能。

1.4.10.数据调阅

提供功能查看检验报告单、对检验结果指标可进行趋势图显示、可以将检验结果选择性的插入病历。

1.4.11.全息浏览器

按照时间轴展示患者历次就诊记录，包括门诊及住院。

1.5.住院护士站系统

1.5.1.患者管理

入区管理、住院信息管理、患者列表、患者视图、换床管理、转科管理、预出院管理、警戒线设置、新生儿登记。

1.5.2.医嘱处理

医嘱审核、医嘱分解、领药申请、皮试管理、医嘱查询、护士计费、费用核对、单据打印。

1.5.3.护士退费

药品费用、退药申请、非药品费用、退费申请。

1.5.4.护理病历

患者列表、支持列表、护理记录单、体温单、护理评估单、护理监测单、护理签名、历史病历、数据调阅。

1.5.5.护理配置

床位管理、床位等级维护。

1.6.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支持临床路径病种维护、支持临床路径表单制定、支持分支路径版本、支持快速开立路径医嘱功能、支持诊疗项目停用后、支持路径变异分析、支持出院退出路径、支持路径相关的统计分析。

1.7.药库房管理系统

1.7.1.门诊发药

系统需支持两种发药模式配药、发药，分开进行，也可以采用门诊直接发药模式，支持追溯码的录入及验证。

1.7.2.住院发药

选择病区对列出的待摆的药品确认摆药，支持按病人汇总，科室汇总或药品明细进行摆药及显示。支持追溯码的录入及验证。。

1.7.3.门诊退药

录入患者发票号后，能够显示待退药品信息，选择药品进行退药。支持追溯码的录入及验证。

1.7.4.住院退药

药品退费、确认护士退药。

1.7.5.药品库存盘点

支持按单个药品及药品类型进行库存盘点的保存，封账。支持对盘点单进行导出，结存，解封。支持历史盘点单的查看及导出。

1.7.6.药品月结管理

能够对药库的账目进行月结及取消月结并打印月结统计表。针对月结列表，查看药品账期内的收支情况，药品结存信息及明细信息。

1.7.7.药品调价管理

支持对药品调价单进行新增保存，支持手工调价及自动调价。能够查看历史的调价单据。

1.7.8.库存查询

支持按照厂家、药品类别、剂型、摆药性质、药品状态等条件检索药品，并显示药

品的库存信息，并且根据效期按照颜色进行分类提醒。

1.7.9. 台账查询

支持按照日期、药品名称、类别、剂型、性质对药品进行检索。选择具体药品后可以显示该药品详细的台账信息，包括入出库、临床消耗明细。

1.7.10. 药品信息管理

提供药品字典库维护功能。

1.7.11. 药品请领

支持要药库房直接的药品请领单保存与提交，支持导出及打印请领单。

1.7.12. 药品入库管理

采购计划、药品入库、历史单据、追溯码录入。

1.7.13. 药品出库管理

药品出库、申请单、历史单据。

1.7.14. 药品接受入库

支持一般出库的目标科室进行单据的接受入库，进行确认动作。

1.7.15. 门诊终端维护

能够对配药台、发药窗口进行各种属性的维护。

1.7.16. 摆药单维护

可以自定义设定各种类型的摆药单。

1.7.17. 摆药台维护

维护各个药房的摆药台，以及摆药台中有哪些摆药单。

1.7.18. 默认取药科室维护

设定各门诊科室及住院科室对应的取药药房。

1.8. 医技管理系统

1.8.1. 医技终端确认

门诊终端确认、住院终端确认。

1.8.2. 医技终端取消

门诊终端取消、住院终端取消。

1.8.3. 门诊病人费用录入

支持医生可根据医技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费用补划价。

1.8.4. 住院病人费用录入

支持医技项目执行时收费，医生可根据医技项目实际执行，进行费用补收。

1.8.5. 医技费用查询

支持基本的查询功能，如工作量、费用等。

1.9. 医保管理系统

1.9.1. 医保项目对照

支持医保诊疗项目信息对照。医保药品项目信息对照。医保费用类别对照，医保中心项目同医院本地项目的对照管理。

1.9.2. 医保对账管理

每日/每月对账、单边账冲正。

1.9.3. 医保费用查询

月度费用汇总、医保读卡功能。

1.9.4. 医保集成管理

就诊信息查询、结算信息查询、慢特病用药信息查询、在院信息查询、转院信息查询、人员累计信息查询。

1.10.门诊输液系统

1.10.1.输液信息查询功能

支持全院门诊输液信息的快速检索与精准筛选：一键全院查询、自定义条件查询。

1.10.2.输液登记与分次执行功能

输液登记拆解、分次执行与记录。

1.10.3.输液状态管控功能

支持对输液信息的全流程状态进行手动设置与自动设置，确保状态清晰、可追溯，便于医护人员把控输液进度：开始执行、已打印、已完成。

1.10.4.瓶签打印与补打功能

提供标准打印、样式自定义、补打功能，提升打印灵活性：瓶签样式自定义、瓶签打印与补打。

1.11.物资管理系统

1.11.1.物资基础维护

权限设置、常数维护、物资分类维护、物资字典维护、供货公司维护、物资加价率维护、入出库科室维护。

1.11.2.入库管理

支持库房的正常入库、发票入库、核准入库、入库退库、特殊入库等多种入库类型，支持科室的物资入库申请；支持打印入库单。

1.11.3.出库管理

支持正常出库、特殊出库、出库退库、出库审批等多种出库类型，支持按照科室的入库申请单，支持打印出库单。

1.11.4.库存管理

支持管理库房库存、备货物资库存的库存数量、上下限数量、库位号，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物资库存情况。

1.11.5.物资盘点

支持对库房物资项目进行库存盘点、打印，支持查看历史盘点单。可通过批量封帐对不同类别进行盘点。

1.11.6.单据打印

支持打印入库单、出库单、结存单单据。

1.11.7.查询统计

物资综合查询、入库明细查询、出库明细查询、入库汇总查询、出库汇总查询、盘点信息查询。

2.电子病历信息系统（EMR系统）

2.1.电子病历基础设置系统

2.2.门急诊病历系统

2.2.1.病历录入

支持通过模板、模板组套、历史病历等方式创建及书写病历。病历结构化录入、病历编辑时自动插入门诊诊断、快速插入检查检验结果、支持插入特殊符号功能、支持引用处方自动生成处理功能、支持初诊病历/复诊病历/急诊留观病历、支持病历医生电子签名、支持页面显示比例放大或者缩小、支持同屏查看历史病历功能。

2.2.2.病历修改

每个医生只能编辑及修改自己创建的病历段落，对同一患者不同医生可以创建不同的段落书写病历，支持不同医生同时编辑同一病历不同段落功能。

2.2.3.病历打印

界面所见即所得，支持科室打印以及集中打印，并可以提供打印成PDF文件。

2.2.4.门诊诊断

提供诊断的增删改查功能。

2.2.5.诊断证明

支持诊断证明开立和打印功能。

2.2.6.病历组套

提供个人及科室常用病历组套功能，支持已书写病历一键生成病历组套功能。

2.2.7.输入助理

供用户定义常用医学用语库功能。

2.3.住院医生病历系统

住院医生病历子系统主要提供病历书写，查阅，导入导出，直接打印/合并打印，提供根据医务工作者权限划分病历书写、查阅等，主要功能包括：

2.3.1.病历录入

界面所见即所得，支持分页/连续展示病历。

2.3.2.病历修改

常规情况下每个医生只能编辑及修改自己创建的病历段落，对同一患者不同医生可以创建不同的段落书写病历，支持医生同时编辑同一病历不同段落功能。

2.3.3.病历保存

提供暂存，保存未完成病历记录。提供完成，保存完成后的病历记录。

2.3.4.病历打印

界面所见即所得，支持科室打印以及集中打印，并可以提供打印成PDF文件。

2.3.5.住院诊断

提供诊断的增删改查功能。

2.3.6.诊断证明

支持诊断证明开立和打印功能。

2.3.7.病历组套

提供个人及科室常用病历组套功能。支持将书写病历一键生成病历组套功能。

2.3.8.输入助理

供用户定义常用医学用语库功能。

2.4.住院护理病历系统

2.4.1.患者列表

支持切换“在院”、“出院”、“转科”、“本科室”和“分管”不同状态进行患者筛选。

2.4.2.护理记录单

护理记录单所见即所得，页面显示可以进行放大和缩小。支持护理记录单引用体温单体征数据。支持查看患者历史门诊、住院病历。

2.4.3.体温单

支持体温单数据单人及批量录入。支持体温单按照数据分类进行批量录入。支持体温单上下事件录入、物理降温录入、删除功能、打印功能。

2.4.4.护理评估单

支持评分自动计算、评估单新增、删除及打印功能、入院基础评估单、跌倒风险评估单、坠床风险评估单、压疮风险评估单、血栓风险评估单、疼痛评估单。

2.4.5. 护理监测单

血糖监测单、血压监测单、体温监测单。

2.4.6. 历史病历

提供查看患者历史病历功能。

2.4.7. 数据调阅

查看检验报告单，显示检验结果参考值范围，检验结果异常值进行显著显示。

2.5. 医护不良事件上报系统

报告卡维护、报告卡上报、报告卡接收、报告卡查询。

2.6. 传染病上报系统

传染病报告维护、传染病上报、报告卡接收、报告卡查询。

2.7. 危急值管理系统

危急值提醒：支持临床医生及护士在电脑端接受危急值消息提醒。

2.8. 会诊管理系统

普通会诊、急会诊、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会诊、远程会诊。

2.9. 医务管理系统

医疗权限管理、质控配置、病历管理、医疗审批。

3. 医学检验系统（LIS系统）

3.1. 检验申请

消息格式支持多样化、LIS系统向HIS返回标本检验状态，以及计费状态、确认费用、退费信息。LIS系统向HIS返回检验结果信息。支持从体检系统中获取检验申请，及受检人相关信息。

3.2. 标本采集

系统可支持自动打印条码，提示本次采样的类型和颜色；成功采样后，将已经贴好条码的样本容器进行扫描；系统可支持对拒收的样本进行查询。

3.3. 样本流转

支持逐一扫码接收标本；支持标本核收时，自动通过接口完成计费操作。

3.4. 标本检验

可自动接收并保存仪器实验数据；自动计算结果、自动根据患者信息判断对应的参考范围、自动判断结果状态，并以显著的颜色加以区分。方便的数据修改功能，对于异常数据支持批量修改、批量校正结果，支持批量增加手工项目。

3.5. 质控管理

支持记录完整质控品信息，支持设置质控项目的靶值、标准差、变异系数、目标变异系数等信息。

3.6. 危急值预警

检验科自动弹窗提示危急值，支持危急值登记，登记时，自动填写危急值记录中的各种基本信息。

3.7. 结果审核

提供既往检验结果查询和比较功能，支持数值型检验历史结果的图形化展现，支持文字型检验历史结果的对照显示、支持趋势图显示；支持关联检验数据查看、报告审核

更精准。

3.8.报告查询

含一般检验报告管理、临床生化检验报告、临床免疫检验报告管理、门急诊报告管理、血球图形数据。

3.9.结果发布及打印

支持按照检验设备、单独/批量发布报告；统一科室检验报告单纸张以及格式。

3.10.自助报告打印

门诊患者在自助打印机自助打印检验报告。通过就诊卡、身份证、社保卡获取报告。

3.11.绿色通道

支持紧急抢救患者的绿色通道，先检验后付费功能。

3.12.主任工作站

主任可以进行检验申请信息录入，支持按照收费项目批量录入。支持手工录入患者信息，登记检测项目类型，选择科室或医生。

3.13.条码管理

自动显示提醒采血管颜色；具备检验知识库浏览功能，可在线查看项目的知识库内容。

3.14.智能检验医生工作站

提供专业的对检验报告、数据进行浏览、阅读、打印、分析的工具。含盖所有种类的检验报告，包括：常规检验报告、微生物检验报告、图像检验报告。

3.15.试剂管理（科室）

条码扫描、查询分析、出入库管理、基本信息、自动提醒功能。

3.16.温控模块

对仓储环境的质量进行监测、24小时温湿度实时检测、数据统计、EXCEL数据报告、在线性能验证、自定义报警、提供超时报警、可在线处理报警记录。

4.医学影像信息系统（PACS系统）

4.1.医技检查登记工作站

支持纸质、电子申请单的扫描管理。登记关键字后自动联想历史检查，历史检查信息快速调用登记。支持检查登记选择预约时间。支持保存登记信息时弹框显示影像号与排队号，同时一键打印条码或者预约单。

4.2.放射技师管理系统

支持对待检查患者的呼叫、重呼、挂起等基本操作。支持在技师工作站对检查人数、未检查人数的实时统计。支持查看病人申请单。

4.3.放射检查信息管理系统

报告模板树形管理结构，根据检查类型自动锁定模板内容。支持系统模板和私有模板。

4.4.放射影像阅片系统

支持多种分屏挂片模式。支持患者影像多序列展示。支持窗宽、窗位调整，支持热键调窗。支持长度测量、面积测量、角度测量、面积测量。支持心胸比测量。

4.5.超声检查信息管理系统

支持单帧视频图像采集：支持 NTSC、PAL、S-Video、RGB 等视频信号采集。图像格式可为 JPG、bmp 等格式，并可对图像进行处理。支持DICOM模式进行图像采集以及传输。

4.6.内镜检查信息管理系统

支持单帧视频图像采集：支持 NTSC、PAL、S-Video、RGB 等视频信号采集。图像格式可为 JPG、bmp 等格式，并可对图像进行处理。支持采集卡API和DSHOW方式进行图像采集，支持视频录像，并对视频进行压缩。

4.7.科主任管理系统

按时间、检查类型、送检科室等条件筛选统计。统计模板树形管理结构，快速调用统计模板。自由选择是否启用统计起始时间段，精确到秒级。登记、技师、报告医生、审核医生等角色工作量统计。

4.8.临床浏览系统

Web浏览方式，从临床工作站调用web页面，查看报告、调阅影像。支持患者影像多序列展示。支持窗宽、窗位调整，支持热键调窗。

4.9.分诊叫号系统

基于TTS技术的中文真人语音朗读。叫号语音多音字维护。自动生成排队号。

5.院内感染管理系统

5.1.院内感染闭环管理

5.1.1.智能预警

支持对电子病历大文本数据进行模糊分析，排除否、未等否定表述；可组合多个指标形成复杂监测项目覆盖12类院感部位，通过设定指标分数，设定监测阈值，可以更精确，确认疑似病例、疑似暴发病例。

5.1.2.暴发预警

以事件形式展示疑似暴发概况；支持暴发预警持续提醒直至结束；

5.1.3.每日监测

支持一个界面了解全院总体及每个床位患者详情。

5.1.4.干预沟通

支持两种消息发送方式，支持查看发送的消息接收人数和未读人数。

5.1.5.新生儿自动监测

可按月度查询当前科室新生儿总数，三管使用情况；可每日自动生成新生儿日志。

5.1.6.ICU自动监测

可自动计算ICU患者的在科时间、在科人数等信息。

5.1.7.手术闭环监测

可设定监测目标手术名称范围；根据设定自动生成相应的SSI监测表，将能获取的数据自动从HIS及手麻系统获取整合。

6.专项统计

手术部位感染发病率统计、外科医师感染发病专率统计、不同危险指数手术部位感染发病率、手术75分位统计、NNIS手术部位感染发病率、外科医师感染发病专率、手术野皮肤与手术切口愈合统计表、统计数据均可导出Excel。

5.1.8.院感上报处理

对临床上报且院感科未处理的病人进行提示；

5.2.插管监测

5.2.1.三管监测

支持进行全院各科室的三管监测。

5.3.血液透析监测

门诊血液透析感染事件监测、门诊血液透析患者血源性病原体监测。

6.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

6.1.手术申请

批量同步医院现有HIS系统下达的手术申请信息。

6.2.手术安排

手术智能排班模块、医护智能排班、特殊手术申请提示。

6.3.术前访视

根据术前检查检验结果，麻醉医师进行术前访视，并且根据患者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可按照医院及科室要求的格式生成术前访视单。

6.4.麻醉计划

浏览手术安排情况，查阅患者的基本信息。系统支持针对麻醉计划单提供快速录入模板功能。系统提供麻醉计划单的查看、编辑、打印功能。

6.5.知情同意书

提供患者知情同意书格式，能够按照医院的要求定制患者知情同意书格式。

6.6.术中麻醉记

采用卡片式布局直观呈现当前手术间已排程患者的核心信息及患者当前手术状态，医护人员可通过一键式操作快速将患者状态切换至“术中”模式，系统同步自动记录记录入室时间节点。

6.7.复苏记录

独立复苏工作站模式，能够图形化显示复苏室床位一览功能，一个复苏工作站可以同时管理多个复苏床位。

6.8.急诊手术安排

能够让手术室护士长对急诊手术进行临时安排，便于快速开展手术。

6.9.安全核查

安全检查内容及打印样式符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6.10.手术风险评估

可以自动执行风险评估分，基于患者的健康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科学的风险分析结果，支持将这些风险评估单据直接打印出来。

6.11.手术护理记录

对患者手术前、手术中及手术后的护理相关信息进行记录，护士和医生可同时进行信息录入操作，且相互之间不会产生干扰。

6.12.器械清点单

器械清点单功能自动整合患者基本信息，并能与麻醉记录单数据同步，实时记录手术器械的名称及其数量变化。

6.13.患者交接

能够记录患者交接信息，可打印患者交接单，便于手术室接收病区患者时核对信息。

6.14.医疗文书

系统提供术前、术中及术后文书的查看，编辑，打印功能。

6.15.体征回顾

系统支持对麻醉记录单、复苏记录单中的体征数据进行回顾查询。通过直观的折线图和结构化数据表格，动态展示患者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为临床决策提供可视化数据支撑。

6.16.手术实时监控

系统可集中显示当前所有手术间正在进行的手术，包括患者信息、手术信息、人员信息、实时体征信息。

6.17.手术查询

手术进程展示、能够自动获取最新的手术间及患者状态信息，实时更新手术进程。支持全方位调取患者手术相关数据。

6.18.麻醉质控

提供26项核心质控指标的精准查询与统计分析功能，助力医院持续提升麻醉医疗质量与管理水平。

6.19.统计报表

麻醉医生工作量统计、护士工作量统计、手术例数统计、PICU患者例数/季/年、术后镇痛手术统计、择期手术统计、急诊手术、手术分级统计、麻醉ASA分级统计、用血情况统计、麻醉方法统计、麻醉时长统计、手术切口统计、提供定制化统计报表。

7.输血管理系统

7.1.医生站

支持常规输血申请和紧急输血申请双模式提交，紧急申请标注优先级并自动提醒审核。具备输血申请分级审核功能，可根据申请血量、患者病情等设置审核层级。支持打印输血申请单、知情同意书、大量输血申请单，单据包含患者信息、申请项目、审批意见等核心字段。提供申请作废功能，作废记录需留存操作人、作废原因及时间，不可删除。支持输血不良反应处理登记，可录入反应类型、症状、处理措施等信息，并打印不良反应回报单。

7.2.护士站

支持输血申请相关标本采集登记，关联申请单号与标本信息，支持标本条码打印。具备申请单、标本条码补打功能，可查询已处理申请单并补打对应单据及条码。对已完成交叉配血的血袋，支持取血单打印，取血记录需留存护士信息。支持输血过程记录登记与修改，包括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输注速度、患者反应等信息。具备输血不良反应登记功能，可实时上传反应信息至输血管理模块。支持血袋回收登记，可查看已回收血袋的申请单号、血型、回收时间等详情，支持扫码回收操作。

7.3.库存管理

具备库存不足血液、近效期/过期血液报警监控功能，支持点击查看报警血袋详细信息。支持待办事项集中管理，包括待审核申请、待配血申请等，按优先级排序显示。

7.4.输血管理

对当天申请量>1600ml的输血申请进行专项审核，支持审核通过或驳回操作，驳回需注明原因。支持参数控制是否开启输血科参数审核功能，可自定义审核阈值及规则。

7.5.统计工作站

支持多条件血液库存统计，包括血液成分、血型、存储时间等维度。

7.6.质控管理

支持质控品管理，包括质控品信息录入、存储条件记录、有效期监控。支持编辑质控规则，可自定义质控指标、判定标准、失控阈。支持质控相关记录查询，按时间、质控项目、质控结果等条件筛选。支持失控数据处理，可录入处理措施、原因分析，并留存处理记录。

8.健康体检系统

8.1.系统要求

体检软件要求实现检前、检中、检后智慧化运行，同时员工登录系统后，实时了解当日日检量、已检量、当日通知、特殊事项等，软件具备一定办公管理功能。多体检类型、数据同步。

8.2.体检预约要求

个人预约、单位管理、单位预约。

8.3.体检登记

体检登记、档案管理、体检查询。

8.4.体检收费

个人收费、团体收费、收费管理、财务对账。

8.5.医生工作站

采样工作站、科室医生工作站、危急值、体检总检。

8.6.体检报告

体检报告、报告领取、支持电子报告发放。

8.7.模板管理

模板类型、模板设置。

8.8.统计分析

查询统计管理、绩效统计、体检统计、自定义统计。

8.9.权限管理

岗位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管理。

8.10.系统设置

数据字典、自定义编码、项目设置、组合设置、申请单设置、词库管理、套餐管理、项目对应、人员对应、系统日志、任务调度、导入配置。

9.云主机要求

9.1.云主机服务要求

1.实现云主机全生命周期管理：创建、开机、关机、重启、强制重启、删除，挂起、退订、续订、等操作。

2.实现云主机相关属性管理：升级、搜索、重置密码、关联订单、一键重装、导出云主机配置信息等操作。

3.实现两种云主机登录方式：密钥，密码。Linux云主机实现两种登录方式，Windows云主机实现密码登录。

4.实现云主机的HA（High Available）机制，提升云主机的可用度，允许云主机出现故障后能够检测和自动拉起，保证云主机业务快速恢复。云主机恢复时长小于1秒。

5.支持云主机迁移完成所需剩余时间显示，可预估指定云主机迁移的时间开销。

6.热迁移过程中虚拟机业务中断时间（ping中断）小于120ms。

7.实现应用在相同的CPU架构的云主机上进行关机扩容CPU/内存

8.实现在云主机规格中配置CPU QoS。

9.实现云主机回收站，可通过回收站对云主机进行相关操作，至少包括：恢复、销毁、刷新、搜索、标签管理、批量绑定资源等。

10.云主机实现重置密码，重装操作系统，实现批量操作

11.实现删除云主机，实现删除云主机数据盘擦除（置零擦除）

12.实现通过云主机详情页对云硬盘、网卡、安全组等做配置操作，至少包括：挂载/卸载云硬盘、新增/删除网卡、绑定/解绑安全组、添加/删除安全组规则、绑定/解绑弹性IP和IPV6、查看云主机监控等。

13.提供云主机详情页，云主机具体信息可在线查看，并监控各项运营数据(包括：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络流入速率、网络流出速率、磁盘分配率、磁盘使用率、磁盘剩余存储量)，提供图形化展示。

14.云主机具备统一的策略管理能力，实现云主机组功能，实现强制反亲和性、非强制反亲和性、强制亲和性、非强制亲和性策略，实现云主机动态迁入/迁出云主机组。

15.实现创建私有镜像，可通过云主机、镜像文件、云主机快照等镜像源创建私有镜像，私有镜像类型包括：系统盘镜像、数据盘镜像、ISO镜像等。

16.支持一云多芯架构，支持intel、海光、飞腾、鲲鹏、龙芯、申威芯片架构。

17.计算节点宿主机操作系统HostOS以及云主机操作系统GuestOS均兼容麒麟、

统信UOS国产操作系统。

9.2.云存储服务要求

1.支持开启/关闭云硬盘回收，支持回收站中磁盘手动/自动销毁，支持恢复回收站中磁盘数据，防止误删除导致云硬盘数据丢失。

2.支持批量删除自动快照策略。

3.数据持久性达99.999999999%（12个9）

4.文件存储可不依赖云管平台单独部署，并提供独立的存储管理控制台。

5.弹性文件服务业务的可用性在99.95%及以上，数据持久性达99.99999999%（10个9）

6.支持数据合规保护功能（WORM），用户可设置数据保护期，避免数据在保护期内被恶意篡改。

10.其他服务要求

1.投标人根据业务需要，按需提供相对应的国产化的云存储空间，满足三级等保的云安全服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云防火墙、主机安全、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堡垒机等)，提供的云安全环境可与各医疗机构建立安全信息通道，保障信息传输安全。

2.本次项目所采购的各系统均可按医院要求相互对接。

3..服务期内和卫健、医保、银行等外部系统对接。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服务期或设备达不到规定数量。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磋商】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0.00分 商务部分1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p>系统建设方案</p>	<p>结合本项目建设需求和目标要求，结合当前信息化建设和医疗卫生实际发展趋势，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建设需求分析；②项目建设原则；③稳定性、延续性设计及项目整体框架设计方案；④总体服务优势。（以上每项内容分值为2分，总计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单项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得2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得1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严重偏离实际情况得0.5分</p>	<p>8.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p>实施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流程；②项目实施组织；③系统验收标准；④文档移交方案；⑤风险控制方案；⑥系统验收管理方案（以上每项内容分值为3分，总计18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单项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得2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严重偏离实际情况得1分</p>	<p>18.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p>项目数据安全及保密管理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数据安全及保密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数据安全方案；②项目数据保密方案。（以上每项内容分值为3分，总计6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单项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得2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严重偏离实际情况得1分。</p>	<p>6.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p>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管理与控制方案；③针对方案需要采购耗材或配件或使用的软件来源渠道合法(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p> <p>(以上每项内容分值为3分,总计9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单项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得2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严重偏离实际情况得1分</p>	<p>9.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p>技术评审</p>	<p>重难点分析</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重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以上每项内容分值为3分，总计6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单项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得2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严重偏离实际情况得1分</p>	<p>6.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p>进度保证体系及措施</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安排；②进度保证措施。（以上每项内容分值为3分，总计6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 单项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得2分； 单项内容不全面、严重偏离实际情况得1分。</p>	<p>6.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p>售后服务</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故障响应时间；③故障处理方案；④售后团队安排；⑤常见事故分析与应对措施方案。（以上每项内容分值为3分，总计15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单项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得2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严重偏离实际情况得1分。</p>	<p>15.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p>培训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 （以上每项内容分值为3分，总计6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单项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得2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严重偏离实际情况得1分。</p>	<p>6.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p>人员配置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团队结构合理性；②人员岗位职责明确；③团队稳定性。（以上每项内容分值为2分，总计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单项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得2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得1分；单项内容不全面、严重偏离实际情况得0.5分。</p>	<p>6.0000</p>	<p>主观</p>	<p>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商务评审	供应商业绩	<p>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5分，本项最多得10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10.0000	客观	<p>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p>
---	--------	--

7. 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_____

(三)服务地点: 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 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